

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8〕1793 号文核准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48%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